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 1  |
| 释义 .....                                                                          | 2  |
| 第一节 序言 .....                                                                      | 3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4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4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4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 6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6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6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6  |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 6  |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 7  |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 9  |
|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                                           | 9  |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 10 |
|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 10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1 |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1 |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 11 |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                                                         | 11 |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1 |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2 |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2 |
|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2 |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3 |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 13 |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4 |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 14 |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人               | 指 | 柳杓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柳国杞                                                        |
| 原实际控制人            | 指 | 柳国杞                                                        |
| 被收购人、红星药业、公众公司    | 指 |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柳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柳国杞所持有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4,137 股股票，占比 28.89%。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柳杓与柳国杞关于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
|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柳杓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系父子关系，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收购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本次收购将稳定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杓及其一致行动人柳国杞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柳杓                 |           |
| 国籍           | 中国                 |           |
| 身份证号         | 31011219870630****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路*弄*号*室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无境外居留权             |           |
| 最近 5 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16 年 5 月至今 |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柳国杞                |    |
| 国籍                         | 中国                 |    |
| 身份证号                       | 31011219450610****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号*室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无境外居留权             |    |
| 最近 5 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20 年 1 月至今               | 无                  | 无  |
| 2016 年 5 月至<br>2019 年 12 月 |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柳杓持有公众公司 6,069,842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8.13%，柳国杞持有公众公司 6,234,137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8.89%。柳国杞与柳杓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4、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收购的主体资格。



## 5、最近两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柳杓先生拟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柳国杞所持红星药业 28.89%的股份。经收购人出具说明，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红星药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自公众公司挂牌以来至今，收购人柳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其一致行动人柳国杞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并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除在公众公司任职领取的薪酬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红星药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收购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第三方的授权与批准。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自公众公司挂牌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的股份转让，未涉及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变动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应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红星药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红星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收购报告书》，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一致行动

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以及交易情况，亦未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未发现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等涉及金融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红星药业注入金融类业务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红星药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红星药业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业务相关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红星药业注入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不利用红星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红星药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红星药业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



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红星药业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红星药业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天风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鄢诚诚

  
马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玉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1年4月1日